

第一、二、三類公職候選人提名民意調查辦法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八屆第十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第一、二、三類公職候選人提名之民意調查，以該選區公民為訪問對象。
前項之民意調查，由三家民調執行單位，同時各執行一次，但第一類公職民調執行單位增至五家，並納入手機進行調查。
前項之民調執行單位，得含中央黨部民意調查中心（以下簡稱「民調中心」）。
- 第三條 民調中心應彙整可資委託之民調執行單位的相關資料，送呈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選定之。
- 第四條 中央黨部應成立初選民意調查委員會。委員會由主席提名四位客觀專業之學者專家及秘書長組成，送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負責督導民意調查作業，並受理及仲裁初選民調相關爭議。
- 第五條 第一類公職民調以市話與手機各半進行隨機抽樣，再交由核定之各單位執行民調。市話以民調執行日期首日十二個月之前發行之住宅電話簿為抽樣母體，末二碼隨機。手機以初選民調執行日期首日前一季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布「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現況表」為手機抽樣母體，末五碼隨機。
第二、三類公職民調以初選民調執行日期首日十二個月之前發行之住宅電話簿為抽樣母體進行隨機抽樣，再交由核定之各單位執行民調。
各民調執行單位所作之民調結果，由民調中心進行計算。
- 第六條 每次民調之樣本總數(N)不得少於 1200 個，但第一類公職候選人民調之樣本數(N)不得少於 3000 個，市話及手機樣本數均不得少於 1500 個。
- 第七條 單一席次選舉區之民意調查問卷，採用「對手對比式」題型和「黨內互比式」題型並用，但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僅採用「對手對比式」題型。
對手人選之擇定依下述之先後順序辦理：
一、本黨初選候選人有共識者。
二、主要對手政黨已正式提名者。
若依序仍無法產生對手，則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得連任之非本黨現任者為對手，若再無法產生對手，則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應由中執會決定對手人選。其餘僅採用「黨內互比式」題型。

多席次選舉區之民意調查問卷，採用「黨內互比式」題型。

民調問卷標準格式由民調中心擬具，送呈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確定之。

第八條 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之「對手對比式」題型中，若僅有一人之民調成績等於或高於對手，則由該候選人勝出，其餘皆由民調成績最高者勝出；若有多人之民調成績平手，則以與對手差距決定勝負。

區域立委之「對手對比式」題型中，若有一人(含)以上之民調成績等於或高於對手，則由民調成績最高者勝出，其中若有多人之民調成績平手，則以與對手差距決定勝負；若全部候選人之民調成績均低於對手，則以「黨內互比式」題型決定勝負。

民調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分別用各候選人該次民調的支持樣本數為分子。

二、用該次民調之樣本總數(N)為分母。

三、用第一款的分子除以第二款的分母所得商數即為各候選人該次民調的支持率。

四、候選人各次民調支持率的平均數，即為其民調成績。

本條各項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並按人口資料之戶籍、年齡與性別分布作加權處理。

第九條 多席次選舉區候選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或候選人數在四人(含)以上且提名數僅有一人時，民調成績計算方式比照第八條之規定。

多席次選舉區候選人數在四人(含)以上時，民調必須問及受訪者支持傾向的第一與第二人選，民調成績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受訪民眾的「第一人選」得「2」分，「第二人選」得「1」分。

二、如果受訪民眾回答「第一人選」題時，同時選擇二個候選人，則此兩人各得「1.5」分。

三、如果受訪民眾回答「第一人選」題時，堅持有三個(或更多)候選人無法取捨時，一律都歸為「無法選出任一候選人」，也不再問「第二人選」題。

四、只要受訪民眾回答「第二人選」題時，無法在其「第一人選」以外的其他候選人中做出明確「唯一」的選擇時，則他的「第一人選」與「第二人選」視為同一人，該人選得「3」分。

五、分別以各候選人在該次民調「兩次選擇」所獲得的分數(A、B、C、D…)作分子。

六、用該次民調所有候選人在「兩次選擇」所獲得分數的總和(X)作分母。

($X=A+B+C+D+\dots$)

七、用第五款的分子（A、B、C、D…）除以第六款的分母（X）所得商數即為各候選人該次民調的支持率。

八、候選人三次民調支持率的平均數，即為其民調成績。

本條各項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並按人口資料之戶籍、年齡與性別分布作加權處理。

第十條 第一類公職候選人於民調執行前三日起，其他類候選人於中央黨部通知之停止媒體活動之期日起，至所屬選區民調執行完畢止，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參加電視或電台之專訪、談話性節目、戲劇節目、綜藝節目。

二、於電視、電台、平面媒體播出或刊登廣告。

三、其他與上列規定相類，藉大眾媒體採購所為具宣傳效果之行為。前述行為應由民意調查委員會列舉，並予初選登記時公告之。

違反前述之規定，經民意調查委員會決議，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取消其初選資格。

若仍具初選資格之候選人在二人(含)以上時，應重新進行民調作業。

第十一條 候選人於初選登記前12個月內變更姓名者，於民意調查中仍使用其更名前之原姓名。

第十二條 中央黨部應派員監督民調之執行。候選人或其指派之觀察員(以一人為限)，得至現場觀察抽樣、民調執行及民調資料開封。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民調細節事宜，由民調中心視需要擬具相關執行要點，送呈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